

阳泉市水利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水利局	全市范围内省、市、县(区)级发证的取水户	抽查内容:取水用途、取水和排水地点;取水计划执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节水设施运行情况,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作要求:水利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水利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利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0%	1次